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10036589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辦理112年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。

依據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檢齊應繳表件，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自行申請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五科）」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下載：本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人事專區/轉(再)任法官/律師轉任法官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 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10，聯絡人：劉專員。

院長 許宗力